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25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告 黃瑞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0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上午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慎與由訴外人霍偉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其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4,177元(含工資2,363元、烤漆7,764元、

01 零件4,050元)，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
02 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
03 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77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騎車之過失行
09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1 估價單、工作傳票、統一發票、受損照片、行照等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9頁至第28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24
13 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4 錄表、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至64
15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3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
24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
28 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
29 路交通事故照片觀之，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
30 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1 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而系爭車輛依卷附資料並無違反交通

01 規則之情，故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再被告之過失
02 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
04 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
05 據。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9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0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4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177元
15 （含工資2,363元、烤漆7,764元、零件4,050元），零件因係
16 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9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0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
21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3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
25 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9月（見本院卷第27頁），迄本件車
26 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23日，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7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7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8 （耐用年數＋1）即 $4,050 \div (4+1) \div 8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9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30 （使用年數）即 $(4,050 - 810) \times 1 / 4 \times (0 + 7 / 12) \div 473$ （小
3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01 一折舊額)即 $4,050-473=3,577$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
02 資2,363元、烤漆7,764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
03 3,704元(計算式： $2,363元+7,764元+3,577元=13,704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04元及自起
06 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2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3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14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5 確定為1,4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謝其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7 書記官 黃意雯